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19號

聲 請 人 傅君珏

代 理 人 倪嘉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0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51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ND0229415-8	1	1000
002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ND0229416-0	1	1000
003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ND0229417-1	1	1000
004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ND0229418-3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5	華泰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	88ND0229419-5	1	1000
006	華泰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	88ND0229420-1	1	1000
007	華泰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	88ND0229421-3	1	1000
008	華泰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33635-9	1	955